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冠原 男 64歲（民國47年5月9日生）
住臺東縣大武鄉三民路50巷2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3456987號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卓育佐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於110年12月3日提起上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2月9日提起上訴（110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文股）審理中，茲就準備程序補充意見及理由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被告黃冠原就原起訴及原審判決殺害被害人陳怡心之客觀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合先敘明。

（一）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

- 1、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卷內資料，被告與被害人素無重大仇怨，本件被告於案前過量飲酒，案時並受到被害人話語嘲諷，因而失控砍殺被害人，足證被告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顯著降低，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原審判決逕認本件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 2、被告與被害人平日並無深仇大恨，欲致對方於死地之程度，顯與一般主觀上存有惡性而殺害他人者有別，被告係因一時情緒激動，思慮欠周而犯本案。審酌被告行為時因大量飲酒，而產生衝動且情緒控制困難，又遭被害人話語嘲諷，情

緒失控砍殺被害人，本案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縱對被告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10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審判決有認事用法及量刑失當之違誤。

3、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並無仇或糾紛，係因貪欠酒及受到被害人辱罵之刺激，因而失控為本件犯行，被告始終坦承犯罪，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顯示被告並非至惡，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3年，實屬過重。故原審判決有量刑失當之違誤。

(二)就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爭點，業經原審調查至臻明確，均有卷證可資稽考，認事用法，均無不合，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故就前開爭點，均援引原卷證資料，不另聲請調查證據。惟被告及辯護人若另有新事證之主張，則依情形再行斟酌。

二、本署公訴檢察官就原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如下：

(一)原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 1、在檢察官詢問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審判長之訴訟指揮不當，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親自見聞調查證據，導致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決定。
- 2、就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之量刑調查證據程序違法，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親自見聞調查證據，進而導致國民法官法庭就科刑之決定。
- 3、訴訟指揮不當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亦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科刑之決定。

(二)關於量刑應審酌之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三)茲補充意見及理由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 1、原審在檢察官詢問被告在案發地點如何殺人及如何導致被害人死亡之之調查證據程序，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有不當，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無法親自見聞被告犯罪手段的兇殘及被害人遭受何等恐怖的被害過程，自有不當。惟被告既已坦承殺害被害人陳怡心之客觀犯罪事實，則就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尚無重大影響，但就科刑之決定，即影響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中之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致量刑從輕而輕縱被告，自有違誤。惟原審既經交互詰問，二審亦無國民法官，自難以再使之重新見聞，應無再重啟交互詰問之必要。鑑於二審均是專業法官審理，且卷證已併送，茲請求依現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尤其是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時之供述、臺東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相驗相片及解剖相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Google地圖距離測量圖及現場圖等詳加參酌，自可就被告如何一刀一刀的的行兇過程、被害人如何激烈的反抗與求饒之所受損害程度，所呈現的動態影像全面理解。
- 2、本案從準備程序到審理程序，檢察官均聲請傳喚被害人配偶宋天作為量刑調查，然均經法官裁定駁回，只允許宋天作為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自難謂當。況刑事訴訟法立法趨勢已

日見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刑事訴訟程序之保障，本件犯罪之被害人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455-38條規定，其配偶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且準備程序期日、審判期日，均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有無意見；法院應予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參閱同法第455-43條至第455-47條）。本件被害人配偶宋天雖未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惟除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到場陳述意見權外，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判決，法院若傳喚被害人等，自能及時詢明，曉諭檢察官是否為不利被告證據之調查聲請，進而轉換被害人等之身分為證人，釐清疑情，於真實發現與罪責相當原則之把握，皆有助益。查本件被告於審判中所為之辯解，例如被告臨訟辯稱懷疑其妻與被害人之夫即宋天有外遇等情（原審卷二第519頁），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家屬宋天自可為明確之說明。另有關科刑範圍，如因被害人死亡，其配偶、子女、越南家人遭受之哀痛及面臨經濟損失及困窘等情，宋天有一定程度之了解，然原審非但未曉諭檢察官聲請此部分之調查聲請，更不當駁回原署公訴檢察官調查證據之聲請，顯與本件之真實發現及國民法官就科刑之決定有重大影響。事關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中之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茲再聲請傳喚被害人配偶宋天作為量刑調查。

- 3、原審不正確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科刑之決定。除引用原上訴書之說明外，並聲請調閱原上訴書所載原署公訴檢察官以持刀殺人案加上多刀之關鍵字搜尋司法院判決系統，所查到8份量處無期徒刑之案例判決，以適切科刑，符合量刑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條之比例原則。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檢察官 黃 東 焄